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912號

聲請人 嘉豐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定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俊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出相對人鄭俊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，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07年8月18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利息是否應自提示日107年9月20日起算？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